

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WLXG 公开（2024）5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0.8224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传承非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十三坊（黄河非遗中心）位于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会处，占地 93 亩，总投资 15.5 亿元、已完成投资 12 亿元，项目体量 18.5 万平方米，其中希尔顿格芮精选文化酒店 2.6 万平方米，商务办公 1.2 万平方米，社群商业 8.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6.5 万平方米，以非遗为核心，按 4A 级景区打造，落位文旅商相关业态。其中，室内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11273m²，室外导标（广场+外廊）建筑面积约为 38333m²，汤街建筑面积约为 6757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投标人须具有同类项目设计总包业绩：2022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6 万平方米及以上商业项目(购物中心)设计总包的合同业绩 2 份(含商业空间室内设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且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明确体现出商业空间室内设计内容。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5、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部门查询专用章的查询结果或网上查询结果

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联系方式）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4 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非遗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洛阳文旅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

2、招标编号：WLXG 公开（2024）5 号

3、项目控制金额：2908224 元

4、项目简要说明：

4.1. 项目概况：十三坊（黄河非遗中心）位于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会处，占地 93 亩，总投资 15.5 亿元、已完成投资 12 亿元，项目体量 18.5 万平方米，其中希尔顿格芮精选文化酒店 2.6 万平方米，商务办公 1.2 万平方米，社群商业 8.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6.5 万平方米，以非遗为核心，按 4A 级景区打造，落位文旅商相关业态。其中，室内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11273m²，室外导标（广场+外廊）建筑面积约为 38333m²，汤街建筑面积约为 6757m²。

4.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3.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和古城快速路交叉口东南角。

4.4. 招标范围：洛阳十三坊公共空间（面客区除可租赁区）装饰装修及艺术化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内商业空间设计：包含室内公共空间、电梯厅、卫生间、地下光厅等面客区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程设计配合；上述区域的灯光照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程设计配合；

（2）商业空间艺术化：包含室内艺术化设计与室外艺术化策划；

（3）导向标识设计：包含室外广场、室内商业空间、地下车库导向标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程设计配合；

（4）下沉广场主题空间：包含西侧下沉广场及有顶室外步行街主题空间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主题街区店铺平面、立面方案设计及空间装饰装修设计、美陈配景设计。

4.5. 设计周期：90 日历天。

4.6.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投标人须具有同类项目设计总包业绩：2022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6 万 m²及以上商业项目（购物中心）设计总包的合同业绩 2 份（含商业空间室内设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且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明确体现出商业空间室内设计内容。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5、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部门查询专用章的查询结果或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文旅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5 楼）。

3、方式：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联系方式）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4 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4 楼。

七、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文旅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传承非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037965257

电子邮件：lyxtwlkf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文旅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5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637901624

电子邮件：lylyfzjt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